

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稿件全部作者

乙方：《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为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利益，甲、乙双方就(作者/按论文署名顺序填写所有作者)_____在《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中文题目)_____ (英文题目)_____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乙方：(1) 汇编权；(2) 翻译权；(3) 复制权(包括印刷、复印、电子版复制等制作方式)；(4) 发行权；(5) 信息网络传播权；(6) 展览权。
2.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无政治错误，无政治、军事和科学技术泄密情况。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保证该论文从未正式公开发表，无一稿多投。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保证该论文全体作者的署名及排序无争议。多单位合作的稿件，保证单位排序无争议。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由论文的第一作者负责论文的修改、答疑、校对、处理样刊等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
6. 本协议中第 1 条的转让权利，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 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7. 乙方经终审通过后即向甲方开具论文录用证明。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若在 3 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本协议自动终止。
8.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发表后，根据作者数量赠送当期刊物。
9. 乙方论文著作权使用费与稿酬已在论文发表版面费和赠刊中抵消。如乙方不同意，请在来稿时声明。
10. 本协议约定在稿件正式受理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全体作者签字）：

乙方：《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签订日期：

